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朱敬文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相 對 人 亞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不存在事件(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3號)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3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亞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21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等為對相對人亞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利通公司)之董事，已以亞利通公司為被告，向本院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(案列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3號，下稱本件訴訟)，原應由亞利通公司之監察人代表該公司進行訴訟，惟該公司之監察人劉國鄉業已辭任。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

01 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亞利通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訴請確認其與亞利通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
03 不存在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
04 定本應由監察人劉國鄉代表該公司進行本件訴訟。惟劉國鄉
05 已辭任亞利通公司之監察人乙職(見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
06 3號卷，下稱重訴字卷，第177至179頁)，已無從依公司法第
07 213條規定代表該公司進行本件訴訟。準此，因無人得為亞
08 利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，自有為該公司選任
09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10 四、聲請人建議選任甲○○為亞利通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甲○○
11 為亞利通公司之股東，且曾於民國100年4月20日起至105年2
12 月17日止擔任該公司董事，有該公司基本資料(歷史資料)可
13 稽(見重訴字卷第251至267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該公司登記卷
14 宗查核屬實。可認甲○○對該公司之事務應為瞭解，又其與
15 兩造並無親戚、僱傭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，其亦陳報有意願
16 擔任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(見重訴字卷第273頁)，則由其擔
17 任亞利通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足以保障該公司之權益，並
18 有利於訴訟之進行及終結。故就本件訴訟，選任甲○○為亞
19 利通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2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2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月雯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26 書記官 劉雅萍